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可轉換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帆領(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可轉換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於提款期內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8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資，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惟須受延期選擇權所規限，並由已抵押資產抵押，而還款責任由擔保人所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帆領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帆領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帆領(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可轉換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於提款期內向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8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資，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惟須受延期選擇權所規限，並由已抵押資產抵押，而還款責任由擔保人所擔保。

可轉換融資協議

可轉換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帆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主要事項

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上限為8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以可轉換融資協議項下並無註銷或減少者為限，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撥付。

融資目的

借款人須將其於融資項下所借取全部金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提款期

融資於可轉換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轉換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三十(30)個曆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借款人與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限)內可供借款人提取。

融資年期

融資將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借款人可於由動用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前不少於一(1)個月內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順延任何結欠款項之還款日期多十二(12)個月。倘延期通知發送予貸款人，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可由貸款人按可轉換融資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絕對酌情決定延長至延期通知上指定之日期(借款人與貸款人另有協定者除外)。倘借款人未有送交任何延期通知，或倘貸款人未有批准將最終還款日期延期，則在可轉換融資協議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借款人須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於最終還款日期向貸款人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的利息。融資還款日期至多延長一(1)次。

利息

融資之利率為年息6.50%，須於各利息支付日支付。

違約利息

倘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有關融資之財務文件下任何應付款項，將就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未付款項（調整前及調整後）按年利率10.50%累計利息。債務人須按貸款人要求立即支付該累計利息。

還款

借款人須於融資項下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

自願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在發出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提早償還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結欠貸款額，惟倘該提早償還發生於首次動用日期後六(6)個月內，借款人須就該提早償還部分支付六(6)個月之利息。

先決條件

在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將於動用日期向借款人一(1)筆過提供融資：

- (i) 貸款人已收訖形式及內容均獲貸款人絕對酌情信納之一切文件及其他憑證；
- (ii) 概無可轉換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持續出現或將因建議根據融資提供貸款而出現；
- (iii) 由各債務人在可轉換融資協議所作聲明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iv) 貸款人認為，於一般財務、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方面並未發生不利變化。

抵押

根據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債權證契據，該融資以借款人資產之債權證作抵押，包括(i)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6,300,000,000股中國金洋股份之固定押記（「已抵押資產」），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洋已發行股本

之28.44%，其由借款人擁有，並存於以託管證券賬戶之託管人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由貸款人不時向借款人通知之其他託管人或代名人）名義開立之託管證券賬戶；及(ii)借款人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業務及資產之浮動押記（除已抵押資產外）。

每名擔保人均保證借款人根據載列於各自擔保書之條款適時履行其於可轉換融資協議及相關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轉換選擇權

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發生有關(i)未支付貸款本金額及其利息，或(ii)未能以可轉換融資協議中載列之方式抵押額外抵押品之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中載列之轉換機制將有關融資之財務文件下任何應付款項（包括融資項下貸款本金）轉換為任何或全部已抵押資產。

有關貸款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而個人擔保人為一名商人。

公司擔保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分別擁有80%及2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務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可轉換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及擔保)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並經本集團仔細考慮。

經計及借款人之理想財務背景及所提供之抵押，以及融資可帶來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可轉換融資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帆領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帆領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擔保契據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可轉換融資協議
「融資」	指	可轉換融資協議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總金額上限為8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
「最終還款日期」	指	自動用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惟受延期選擇權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的統稱
「擔保人」	指	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息支付日」	指	(a)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b)倘最終還款日期獲延期選擇權延長，則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c)倘最終還款日期根據延期選擇權獲延長，則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第一個週年當日；及(d)最終還款日期。然而，倘上述任何日子並非營業日，利息支付日則為上一個營業日

「貸款人」	指	融資之貸款人，即帆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人」	指	借款人及擔保人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擔保契據
「個人擔保人」	指	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的個別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帆領」	指	帆領有限公司，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融資之日期，即貸款人提供融資當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